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就 2019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次数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本年公司召开了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任职状态 | 本年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郭全中    | 现任   | 26                | 26      | 0       | 0     |
| 陈建根    | 现任   | 10                | 10      | 0       | 0     |
| 田迎春    | 现任   | 10                | 10      | 0       | 0     |
| 张会丽    | 离任   | 16                | 16      | 0       | 0     |
| 施海娜    | 离任   | 16                | 16      | 0       | 0     |

注：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提名，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张会丽、施海娜对应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 年公司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张会丽、施海娜出席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施海娜出席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郭全中、张会丽出席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郭全中出席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出席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郭全中、陈建根出席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目标签订及考核、会计政策变更、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股东变更承诺、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1. 2019 年 2 月 21 日，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4 日，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 2019 年 4 月 25 日，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 （5）《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 （6）《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7）《关于 2018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独立意见》；
- （8）《关于签订〈2019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独立意

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 2019 年 6 月 28 日，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事项发表《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之独立意见》。

5. 2019 年 8 月 8 日，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6. 2019 年 9 月 10 日，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发表《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之独立意见》。

7. 2019 年 9 月 23 日，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之独立意见》。

8. 2019 年 10 月 10 日，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9. 2019 年 11 月 6 日，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加车音智能业绩承诺补偿机制等事项发表《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2019 年 11 月 13 日，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就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转让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有关债权暨关联交易、购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11. 2019 年 11 月 20 日，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关于购买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12. 2019 年 12 月 6 日，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修订制度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事项之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郭全中、施海娜一行在海口市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班子就公司年度审计、资产减值、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张会丽通过视频方式参与讨论，针对资产减值尤其是商誉减值和长期投资减值问题，建议公司今后在此类问题上保持必要的稳健原则；针对内部控制问题，希望公司今后切实加大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构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效率最大化。另外建议公司更加明晰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盈利回报。

2019 年 7 月 15 日，郭全中在海口市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班子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事项进行了讨论。

2019 年 10 月 10 日，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在海口市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班子就公司发展规划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2019 年 12 月 3 日，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班子就公司拟收购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行了讨论。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19 年度，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均是第七届董事会提

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并分别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此外，施海娜是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均是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并分别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核了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资金管理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被提名人。

2. 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 2018 年报相关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沟通审计重点，询问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此外，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了公司的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议案”、“关于签订《2019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报中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

## 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的沟通情况

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张会丽、施海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事项、投融资情况和行业状况。在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审阅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探讨，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可靠、准确。

#### 六、监督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有效地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在 2019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考核、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内部控制、股东变更承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详实地询问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